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蘇庭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甘雨軒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軍偵字第269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3827號、114年度偵字第3916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4年度偵字第7739號、114年度軍偵字第9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２０限制住居之處所准予變更為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0樓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Ａ２０前經本院限制住居於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之21」，現因購置新屋，欲遷徙至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0樓」，爰聲請變更限制住居之處所等語（訴三卷第297頁）。

二、按限制住居處分，乃對於有羈押之原因而無羈押必要之被告，命令住居於現在之住所或居所，不准遷移，或指定相當處所，限制其住居，而免予羈押或停止執行羈押之方法，此處分之目的在於確保被告按時接受審判及執行，防止逃亡，而非限制被告居住之自由。是被告經法院裁定准予限制住居於某住居所後，是否因工作、生活、經濟或其他因素，而有變更限制住居處所之需要，法院應綜合並審酌卷內相關資料，本於兼顧訴訟之進行與被告人身自由之原則決定之。

三、查被告於民國114年11月間取得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0樓」建物所有權，有建物所有權狀可參（訴三卷第301頁），被告業已陳明聲請變更限制住居處所之原因，表明確

有變更限制住居處所之必要。本院審酌聲請意旨對於本案原先命限制住居之目的並無妨礙，亦符合前揭保障被告居住自由之原則，因認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瑋珍

法　官　孫文玲

法　官　洪欣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董明惠